



賴進坤

議長的話

稅捐應回饋地方 減輕負面衝擊

礦石是有限不可再生之天然資源，礦石開採人在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，於開採及運輸過程中產生之外部不經濟，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。因此，針對開採行為應負擔合理之稅捐，用以回饋公益，補強地方建設以減輕負面衝擊，制定該自治條例草案。

現行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係按每公噸新台幣十元計徵，惟民意反映徵收標準過低，故重行訂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中第六條按礦石開採數量，每公噸以新台幣七十元計徵。

為達到增裕稅收、公平稅賦及加速景觀復育的預期效益，應比照宜蘭縣政府的制定標準，調高擴大計徵課稅範圍，對花蓮縣境內所有開採礦石者，均應課本特別稅，而不限于石灰石、大理石、白雲石及蛇紋石等四種。

自開徵特別稅以來民意皆認為課徵標準偏低，所以去年議會共有二十四名議員連署將十元調至一百元。因大理石原石量少，故市場價格較高，課徵標準調升對大理石業者並無影響，雖對石灰石等水泥業者有影響，惟因石礦係開採自花蓮縣，亦應回饋地方。希望能有折衷方案，讓業者能生存下去，縣府亦能獲得稅收。增稅同時，八不政策是否應適度鬆綁，以總量管制。高單價礦石應落實課徵七十元，但廢材（及二手材）之課徵標準應調整。

重行制定條例草案第六條按礦石開採數量，每公噸以新台幣一百元計徵的標準太高。若實施新訂自治條例，恐導致花蓮縣境內部分礦業關門歇業，連帶將引起員工失業、物價波動、產業與人口外移等，也將影響地方政府與業界之間原有共榮共存的良性關係與互動。所以，決議每公噸訂定七十元較合情合理，業者才有應變的彈性，以減輕衝擊，縣府八不政策也要適度調整。

能生存下去，縣府亦能獲得稅收。增稅同時，八不政策是否應適度鬆綁，以總量管制。高單價礦石應落實課徵七十元，但廢材（及二手材）之課徵標準應調整。

重行制定條例草案第六條按礦石開採數量，每公噸以新台幣一百元計徵的標準太高。若實施新訂自治條例，恐導致花蓮縣境內部分礦業關門歇業，連帶將引起員工失業、物價波動、產業與人口外移等，也將影響地方政府與業界之間原有共榮共存的良性關係與互動。所以，決議每公噸訂定七十元較合情合理，業者才有應變的彈性，以減輕衝擊，縣府八不政策也要適度調整。

發燒話題

針對縣政府調漲礦石開採特別稅的看法

調漲礦石開採稅有必要



施金樹

為落實總量管制，增加稅收及就業機會，在不破壞天然景觀及維護自然生態，以達環境永續保存，因而他提案修正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依礦石開採數量，每公噸由十元修正調整為一百元，但最後決議從明年起每公噸從十元增課徵到七十元。

花蓮財源拮据，已達舉債上限，必須適度管制與開發，節流與開源雙管齊下，才能充裕縣庫，不致負債累累。以業者開採製造的水泥而言，每公噸售價高達三四〇〇元，應該多回饋地方一點，調漲礦石開採稅是必要的。

縣府必須帶頭復育山林



林秋美

對於礦石開採特別稅決議從明年起每公噸從十元增課徵到七十元，是應該要調漲，對於業者礦石開採造成花東自然景觀的破壞，開採業者從中獲利，對他們增加稅收是合情合理的，有了稅基縣府必能帶頭從事山林復育工程，亦可減輕縣府財政緊繃狀態。八不政策鬆綁後，盼縣府也能斟酌放寬山坡地開發限制，許多族人反映許多祖傳地受到八不政策凍結，雖握有土地所有權，卻沒有實際動用權力，讓族人困擾不已，期盼縣府也能鬆綁山坡地的開發限制，將土地決定權還給族人。

建議縣府創造三贏局面



許淑銀

為增加稅收，擴大地方建設經費，縣府將礦石稅自原每公噸十元調升每公噸七十元，這是一項對地方財源有益的辦法，個人表示支持，但也要顧及業者的成本。

花蓮自有財源有限，但地方建設不能因而不步，因此，為增加政府收入，投入地方建設，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調升礦石稅，這是一項具正面的措施，但是否也會因而增加業者的作業成本，影響繼續開採意願，甚至造成礦石相關產品價格的提升，導致物價的高漲，不利民生，建議政府深思，力求政府與業者、民眾三贏的局面。

應統籌分配給13鄉鎮市



潘富民

縣府制定〈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〉，按開採數量每公噸10元計徵，經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，自2013年1月14日開徵，至2017年1月13日止，為期4年。縣政府明年起要調漲為70元，站在縣政府財政稅收的立場上，我支持這項議案。不過我希望縣政府以後在統籌分配和使用這筆錢時，能夠落實照顧到全縣13鄉鎮市的所有民眾身上；尤其是礦區所在地的鄉鎮，譬如卓溪鄉有礦區，影響所及卓溪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、瑞穗鄉等鄉鎮都應該要有更多的分配。

給遭破壞鄉鎮適當補償



謝國榮

花蓮縣政府每年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每公噸徵收十元，去年總收入為一億五千萬餘元，縣府取消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改制訂礦石開採特別稅，每公噸徵收七十元，縣政府每年可增加該稅收高達十五億元。

為增加地方稅收，縣議會通過此一特別稅，但希望縣政府能妥善運用該筆經費，對於遭開採破壞的地區，應廣編預算辦理植生綠化，避免天然環境遭到嚴重破壞。

對於因採礦遭破壞的鄉鎮，縣政府也應依照比率給予適當的補償。

應以花蓮人權益為首要



笛布斯·顓賓

取之於地方、用之於地方，因此，政府向開採花蓮礦產的業者徵收礦石稅是有所本的，但是也不要造成業者的成本負擔，應有收入受到過大的影響，甚至賺不到錢，連帶著民眾權益也受損，建議尋得雙方均有共識的平衡點，進而有利花蓮長期的建設發展。

此次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藉此增加財源，投入地方各項建設，但也產生了各自的立場，最重要的是應以花蓮民眾的權益為首要，所以，雙方應力求尋得提高稅收、不影響應有收益的平衡點，一同為花蓮的建設、發展努力。

縣府應該適時檢討稅制



黃振富

花蓮縣議會日前決議調高礦石採取特別稅，幾經討論，終於定案。花蓮縣採礦特別稅提高後，未來徵稅所得應高比例專款用於山林保護、降低環境衝擊，因為山林保育、環境保護是花蓮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，而且所費不貲，山林保育稍縱即逝，必須把握時間隨時進行。

稅額訂定後，行政單位也應動態掌握後續產業影響，注意輔導相關人員就業生計。制度施行後，因利弊互見，對於受重大衝擊者，縣府亦應研提配套措施，適時檢討稅制內容，以尋找均衡發展之道。

稅收對花蓮有正面效益



何禮臺

縣府徵收礦石開採特別稅，每公噸七十元，這項措施符合公平、正義原則，既可增加政府財源收入，也可擴大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等經費，有益地方。

全台水泥、煉鋼等產業所需要的石灰石等相關原料超過九成在花蓮開採，光是去年就開挖一四〇〇萬公噸礦石，影響花蓮環境甚鉅，但所繳納的稅收微乎其微，花蓮未蒙其利，反而深受其害，因此，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每公噸增收七十元，這筆稅收對財源艱困的花蓮將有極高的正面效益。

必須回饋遭破壞的鄉鎮



楊文值

有破壞就要有建設，在業者、縣政府雙方利益下，更需兼顧遭破壞鄉鎮民眾的回饋。

縣府取消礦石開採景觀特別稅，另行制訂礦石開採特別稅，稅率由原來每公噸十元，調漲至每公噸七十元，漲幅高達七倍，縣政府更改稅率所持的理由，已獲得縣議會多數議員的通過，調漲理由肯定獲得多數民眾的接受，但也希望縣府能與業者溝通協調及說明，取得共識，相信花蓮縣全體縣民會接受，更因此增加地方稅收，加速地方建設，但對於回饋金部分希望能兼顧遭受破壞鄉鎮的分配比例。

利用下腳料創造出價值



葉鯤璟

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議會本著公平正義原則，對土石開採及礦石開採分別徵稅，分別以每公噸五十元及七十元比率徵收，礦石開採需要開山鑿壁，不僅破壞景觀，更會造成花蓮縣河川的負擔，比土石稅多一些的負擔，符合公平公義原則，除了稅基提升外，縣府應針對礦石開採堆積的下腳料，作相關回收利用的商討空間，降低業者清理負擔，造就再利用價值。

實現漲價歸公合情合理



陳建忠

這次〈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〉，原擬每公噸課徵一百元，但縣府與稅務人員討論過後，認為課稅過重，改折衷調整為每公噸課徵七十元，並經花蓮縣議會臨時會討論後三讀通過，自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起實施；此舉也讓地方稅收獲得合理化挹注，實現「漲價歸公」精神，彰顯「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」的宗旨；我覺得縣政府已經情理兼顧，礦石是全體人民的公共財，其利益本應歸屬全體民眾所有，因此我大力表示支持與贊同。

稅收應該回饋附近居民



萬榮財

我支持稅收調漲，但強調稅收應實際回饋附近居民，在相關建設、水土保持上給予合理的補助，保障民眾居住的安全。

擬好執行八不政策措施



邱永双

每公噸調漲礦物稅七〇%，固然有助於地方稅收，並可挹注建設，但是否會對政府宣示的八不政策有所影響，這不得不考慮了。我以原住民世代居住山坡地為例，受限於坡度的限制而無法興建，但政府卻能開放業者開採礦石，這似乎有些不公平，因此政府若要徹底執行八不政策，必須要擬訂好相對的措施。

對礦石業者非常不公平



王燕美

花蓮縣政府決議從明年起每公噸從十元增課徵到七十元；此舉對礦石業者很不公平，礦石業者也是我們的縣民和鄉親，縣政府不能夠無故犧牲礦石業者的生存；我覺得比較妥適的做法，就是依照礦石的等級來課稅，譬如礦石開採後其礦料可以區分為上等、中等、下等和廢料等等數種，各種等級的礦石稅賦，也應該有所區別；現在開採每公噸獲利是三十元，然後卻要被課徵七十元的稅，如此一來豈不是每開採一公噸，就要倒賠四十元？屆時礦石業者全部倒閉光都不能夠生存了，還課什麼稅？

重新分配收益嘉惠地方



余夏夫

縣府訂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，這是一項增加地方自有財源收入，有利縣府財政的好辦法，個人當然支持，但也建議該項稅收撥出部分做為未來礦區停採後的回復工作，設置為特殊的礦區觀光景點。

花蓮地區礦石開採作業相當興盛，業者收入甚鉅，對地方卻少有助益，此次縣府訂定礦石開採特別稅，正可藉此將礦石開採的收益重新分配，讓地方得以蒙其利，增加政府建設經費，但也建議要做到「互惠」，以部分稅收做為未來礦區停採後的回復工作，設置為特殊的礦區觀光景點，讓原有工作者不致失業。